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2.13 文
檔號：10606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03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10602403270.pdf、JCS210602403270.pdf)

主旨：檢送「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預告草案及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預告草案前經本部於106年1月3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如對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隔日起60日內，回復本部商業司彙整。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副本：本部商業司第3科 2017-02-10 10:35:17

106年2月13日 時
總收106000075號

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總說明

消費性化學商品在日常生活中應用廣泛，但消費者往往不知潛在危害風險而發生意外。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經參酌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簡稱為 GHS）」，及我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CNS15030 國家標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以維護企業經營者良好商譽、保護消費權益，並與國際趨勢及國家標準接軌。本基準共計五點，重點如下：

一、消費性化學商品之定義及適用範圍。(第二點)

二、消費性化學商品應行標示事項。(第三點)

三、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標示方法。(第四點)

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建立消費性化學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護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之訂定目的及法律授權依據。
二、本基準所稱消費性化學商品，指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於消費者使用時易有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或環境危害風險之虞之化學商品。 前項消費性化學商品之品目由經濟部公告。	一、參酌我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CNS 15030 國家標準，明定消費性化學商品之定義，並由經濟部另行公告適用之品目範圍。 二、「市場」，指消費性化學商品得以流通販售之消費市場，而排除生產、製造等專業供應通路。
三、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應行標示事項如下： (一)一般標示事項： 1.商品名稱。 2.製造或委製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但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之名稱，及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商品原產地。 4.主要成分。 5.淨重、容量或度量等。 6.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二)危害性標示事項： 1.危害成分。 2.依附表之危害分類及組別、級別或型別，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 3.注意事項或危害防範措施。 4.危害分類倘為易燃液體者，應標示閃火點。 (三)商品於正常使用情況下，不具危害性者，得免標(二)危害性標示事	一、明定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應行標示事項。 二、消費性化學商品多由兩種以上之化學成分所組成。一般情況下，「主要成分」係發揮化學商品主要功能之成分，得以通俗用語標示，如「香精」。至於商品之危害性，係指化學成分混合後之危害性，由企業經營者依其專業評估商品危害性，並依據化學命名原則標示「危害成分」，如「乙酸異戊酯」；另有關危害成分得標示最終該化學商品中所含具有符合我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CNS 15030 國家標準」之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環境危害等成分。

項。	
四、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標示方法如下： (一)本基準第三點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 (二)危害圖式，其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一、明定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標示方法。 二、參酌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CNS 15030 國家標準明定危害圖示樣式。
五、本基準自公告後二年生效。	明定生效日期。

規定

附表：危害分類

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包括(一)物理性危害、(二)健康危害以及(三)環境危害。

(一)危害性：物理性危害

危害性消費性化學商品分類		標示要項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1.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2.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3.氣懸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懸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懸膠
	第 3 級	無	警告	壓力容器；受熱可能爆裂
4.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5.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6.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7.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8.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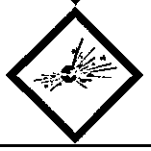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9.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10.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11.自熱物質與混合物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12.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13.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14.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15.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16.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二)危害性:健康危害

危害性消費性化學商品分類		標示要項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1.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2.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 可能有害
3.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4.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5.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6.呼吸道致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7.皮膚致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8.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9.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10.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11.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12.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13.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三)危害性：環境危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草案		標示要項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1.水環境危害物質：急毒性	第 1 級		警告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第 2 級	無	無	對水生生物有毒
	第 3 級	無	無	對水生生物有害
2.水環境危害物質：慢毒性	第 1 級		警告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第 2 級		無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第 3 級	無	無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第 4 級	無	無	可能對水生生物產生長期持續之影響

說明：參考我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CNS 15030 國家標準訂定本附表